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水福

選任辯護人 湛址傑律師

李友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水福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0○0號前起駛，欲迴轉往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貿然迴車，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葉峻瑋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西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雙股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調解成立，被告並給付相當

01 和解金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
02 度交附民字第407號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
03 （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陳采薇